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方案编制）合同

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50号

乙方：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3号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方案编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方案编制）。乙方应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有关办法，依据需求调研成果、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的设计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开展项目现状调研和需求分析，分析项目建设的现实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明确项目的业务、功能、数据、性能、安全等方面的需求；对项目涉及业务及功能进行前瞻性研究，结合实际应用场景需要，研究设计对应智能化解决方案。

项目方案研究。结合现状和需求实际，明确项目建设或服务采购的目标和内容，研究项目建设方案、数据资源共享、等级保护、密码应用、软硬件产品安全可靠分析等，提出招标采购、工期安排、风险分析等有关方案。

项目方案编制。依据《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和《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编制符合项目要求的相关技术方案和投资概算。

配合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组织的实施方案联审联评，并按照专家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746000.00元）。上述价款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确保合同全面完整履行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全部所列项目服务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和税金。

三、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元整（¥373000.00元）。

尾款：乙方提交交付成果后7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元整（¥373000.00元）。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022901421000138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中支行

四、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提交。

五、成果交付

成果交付需在合同规定时间范围内。交付成果为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方案编制）实施方案1项，电子文件以DOC、PDF两种格式提交光盘1份，纸质文件A4标准3套，相关成果双方必

须留底。《实施方案》通过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立项批复后视为验收通过。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完整的项目需求及相关资料，详细说明所需的编制目标和要求等，确保乙方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需求。

2．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文档进行评审和确认，并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节点，按时支付设计服务费用。

4．甲方应保管好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相关文档，妥善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双方均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合同，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有关办法及甲方的需求和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方案编制服务。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和《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技术方案、投资概算等文档，以便甲方进行评审和确认。

3．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应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和协调设计进展，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反馈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5．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妥善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应配合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组织的实施方案联审联评，并按照专家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立项批复。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8．本项目履约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如使用自有或第三方既有知识成果，须确保无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保障甲方可无偿永久使用（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后续建设、升级改造的使用权限）；如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提交，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若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初步审核或专家评审认定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若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前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确需变更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

八、争议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的终止和修改

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和服务目标。

2．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保密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乙方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6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客户服务质量投诉与反馈邮箱：
tousu.shanghai@chinaccs.cn
kefu.shanghai@chinaccs.cn